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伶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戎翰文化 49%股权进展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鹤鸣和”）《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鸣鹤鸣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本次补充协议完成后，金亚科技将不再持有鸣鹤鸣和股权，而直接持有戎翰文化4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戎翰文化 49%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审议结果：表决5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下列内部控制制度：

-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子公司管理制度》
- 3、《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5、《内部审计制度》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7、《内部问责制度》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5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